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認購及股東協議 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及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並合作發展合營公司的業務。首次認購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合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1%及由Chance Talent持有49.9%。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hance Talent及合營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該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首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要求委任合營公司最多兩名董事及罷免任何或全部該等董事及委任其他人士取代該等董事，而Chance Talent將有權要求委任合營公司最多一名董事及罷免該董事及委任另一人士取代該董事。

- (b)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以下行動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合營公司董事（「合營公司董事」）之過半數贊成票（包括由 Chance Talent 提名的合營公司董事的贊成票）批准：
- (i) 訂立任何單一交易超過 1,000,000 美元的任何資本承擔或開支；
 - (ii) 提供擔保以保證第三方的負債；及
 - (iii) 採取會招致任何單一交易超過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債務或或然負債的任何行動。
- (c)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或合營公司須應 Chance Talent 的要求按 Chance Talent 所支付的原認購價購買 Chance Talent 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
- (i) 合營公司重大違反其有關首次認購或額外認購所得款項用途的承諾；或
 - (ii) 於完成額外認購後一年內，合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未與若干業務夥伴訂立 (a) 有關進行合營集團業務的合作協議；或 (b) 若干認購及股東協議。

倘若於 Chance Talent 的要求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或合營公司未能如上所述購買 Chance Talent 所持有的所有合營公司股份，則 Chance Talent 有權要求合營公司進行自動清盤。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於簽署該協議後（交易時段後），該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修訂該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算完成，故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除補充協議所具體修訂及補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